新规实施以来回购公司家数和回购规模继续创新高——

上市公司靠拢新规 股份回购有新气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热点聚焦

临近年终，在以深化改革、稳定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监管思路下，不少新规密集落地。《回购细则》发布实施以来，不少上市公司发布的回购方案也积极向《回购细则》靠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呈现出新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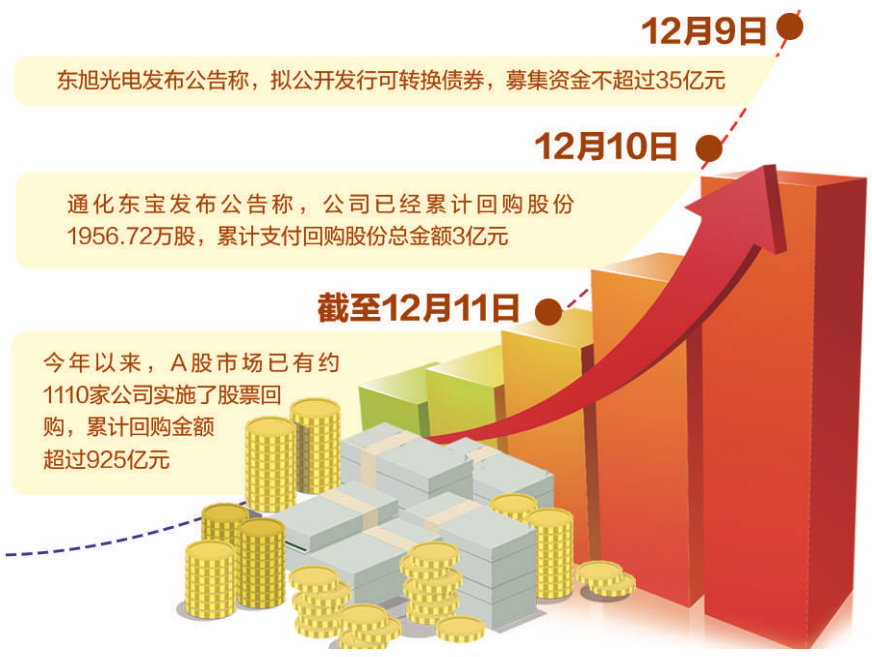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回购潮正一浪高过一浪。

截至12月11日，今年以来，A股市场已有约1110家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累计回购金额超过925亿元。2018年以来，沪深两市多家上市公司积极主动开展股份回购，回购公司家数和回购规模均创历史之最。

上市公司掀起回购潮

12月9日晚间，东旭光电发布公告称，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另外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可转债发行门槛较高，东旭光电成为三部委发文鼓励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以来，通过发行可转债为股份回购筹集资金为数不多的上市公司。

12月10日晚间，通化东宝发布公告称，公司已经累计回购股份1956.72万股，累计支付回购股份总金额3亿元，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所回购股份将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临近年终，在以深化改革、稳定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监管思路下，不少新规密集落地，其中一项快速推进修订的政策便是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

11月9日晚，证监会联合财政部、国资委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新规”)，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行股份回购。11月23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回购细则》”)，正式搭建完成与股份回购相关的配套制度。

本次回购制度修订提高了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也激发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积极性。

积极靠拢回购新规

《回购细则》发布实施以来，不少上市公司发布的回购方案也积极向《回购细则》靠拢，股份回购呈现出新气象。

与原回购规则相比，《回购细则》对回购金额要求、资金来源、实施时间都作出了更为精细化的规定。例如，护盘式回购需在3个月内完成、回购上下限差距不超过一倍等规定将对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行为产生重要影响。根据不少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告显示，上市公司新发布的回购预案已经积极向《回购细则》靠拢，回购上下限区间不超过1倍，回购实施期限也缩短至6个月。

记者发现，从预案内容来看，上市公司已经在积极向“回购新规”中的部分要求靠拢，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均明确了回购上下限区间，且上下限之差均在一倍以内，回购实施期限也缩短至6个月。

例如，桂发祥12月10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披露回购预案，回购总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6个月。世纪华通近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上限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回购期限不超6个月，回购股票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鹏欣资源、宁波韵升等多家上市公司均确定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这一实施期限较前期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期限明显缩短。此前的上市公司回购方案中，大多确定回购时限为相关决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如今已更改为不超过6个月。

理性看待股份回购

业内人士表示，与现金分红相比，股份回购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一种更优方式。通过回购，每股对应收益、净利润、权益均会不同程度增加，相应的投资价值或将提升。完善境内市场股份回购制度，对于健全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意义重大。

神州高铁董秘王志刚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股份回购是上市公司价值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有利于价值判断的修正。新规对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明确了操作上的细则，鼓励上市公司在公平性、合规性要求下积极回购；强化回购股份日常监管，也有利于防微杜渐。

北京文化董秘陈晨认为，近期上市公司掀起回购潮主要源于不少上市公司认为自身的估值低于预期。从市场长期建设的角度来看，“回购新规”利于上市公司拥有更多主动权开展市值管理。

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杜征征认为，当上市公司及其重要股东认为当前公司股价无法体现自身价值时，回购和增持是较为有效的“护盘”手段，上市公司回购热度悄然提升，说明上市公司对自身未来发展抱有信心，回购更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过，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则提醒说，虽然一般情况下，回购潮愈汹涌，愈体现出上市公司对自身股价较有信心，但这并不意味着个股股价一定上涨。例如，A股史上第一家回购公司健康元，在2011年花费近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但该股票当年股价大跌近47%，次年跌超8%。

市场动向

债市走出『快牛』行情

看多预期强烈但判断仍存分歧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自11月中旬以来，债市走出一波“快牛”行情。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从3.5%快速下行至3.3%，10年期国开债到期收益率从4.0%快速下行至3.7%左右。

进入12月份，债市继续呈现震荡上涨趋势。12月10日，2年期国债期货主力合约TS1903上涨0.03%至100.135，对应期货收益率下行1.75个基点至2.9321%；5年期国债期货主力合约TF1903上涨0.13%至99.155，对应期货收益率下行2.92个基点至3.1967%；10年期国债期货主力合约T1903上涨0.18%至97.285，对应期货收益率下行2.64个基点至3.4026%。

市场人士认为，这波债市行情的动力来自多方面。伴随前期央行四次定向降准，市场货币供给加大，流动性充裕带来各期限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同时，10月份社融数据不及预期，11月份外贸数据增幅环比出现明显回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致使长端利率债收益率继续下行。

目前，有不少人继续看好“债牛”行情。融通债券基金经理王超表示，经济增长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货币政策有望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美国经济在顶部区间回落或将在未来降低市场风险偏好，从利差角度为国内债市打开了上涨空间。

“当前，债市看多预期强烈，但值得注意的是，成交量仍处于高位。”国泰君安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覃汉说，以10年期国开债210为例，日均交易量从9月份的390亿元上升至10月份的600亿元，到11月份进一步放量至650亿元。“成交代表着不同观点的投资者通过市场交换筹码。从最近成交量来看，一致看多预期只是表象，市场分歧仍然客观存在。”覃汉说。

导致这种分歧的原因有，一方面10月份金融数据不佳使得投资者形成了看多的一致预期，但11月中旬牛市行情演绎过快，在利率快速下行后，利好已被充分消化。同时，经济基本面短期内进一步走弱概率不大，因此利率继续下行的阻力上升。另一方面，央行连续32个交易日暂停逆回购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力度也不大，流动性投放力度下降，市场对货币政策宽松的过度乐观预期被修正。

尽管眼下市场对于债市走向判断出现分化，但大多数观点认为，当前无论从经济基本面，还是从货币政策取向来看，债市都不具备转向的基础。展望后市，短期债市面临偏空因素影响下的回调波动风险，长期来看，债市或仍有上涨空间。

本版编辑 温宝臣

加快建设国际一流交易所

——访大连商品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李正强

本报记者 祝惠春

近两年，大连商品交易所做了两件大事，对中国期货衍生品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2017年，国内首个商品期权豆粕期权上市，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多元时代；2018年，国内首个已上市品种铁矿石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标志着中国已上市期货品种进入对外开放时代。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期货业发展30周年。12月10日，乙二醇期货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经济日报记者就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专访了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长李正强。

服务实体经济是根本

记者：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期货业发展30周年。作为我国期货业领军者之一，您认为期货业发展，为我国改革开放积累了哪些宝贵经验？

李正强：中国改革开放的40年，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期货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改革开放一个重要篇章。我国商品期货市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金融市场的内涵和外延。

一般理解，金融市场只解决资金融通问题，即为企业解决资金来源。事实上，除了信贷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之外，还应该有一个风险管理市场——期货市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下跌影响。价格波动风险，时刻冲击着生产经营活动，干扰企业的稳健经营，期货市场恰恰能够帮助企业管理这些风险。

在期货市场上，通过买卖双方公开交易，形成一个公开、透明、连续的未来价格，提供了一种能够反映未来经济走势、原材料和产品供求的计量方式和制度安排，也就是说，期货市场发现了未来价格。企业可以利用期货市场有效地管理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下跌风险，使生产经营活动更加稳健。这就是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这两大功能产生于实体经济的客观需求。因此，为实体经济服务是期货市场的初心和立足根本。

此外，期货市场能够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持。期货价格代表着市场参与各方对于未来供求情况的判断和预期，因而不仅能够帮助企业预研预判经济形势，还可以帮助国家改善宏观调控，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记者：2018年被称为期货市场国际化“元年”，大商所铁矿石期货走出了我国已上市期货品种国际化的第一步。请问期货市场国际化有何战略意义？

李正强：国际化是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水到渠成的结果，也是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自信心的表现。

当前，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已形成“期货价格+升贴水”定价模式，期货价格越来越多地成为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的定价依据。但是，目前我国在国际市场上大量采购的大宗商品，大部分以美元计价，而不是以人民币计价。

依托中国经济体量及其在全球贸易格局中的地位，通过加快期货市场国际化建设，为全球各类投资者提供交易工具和风险管理平台，共同交易形成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开透明的、具有全球代表性的大宗商品价格，提高期货市场价格发现的能力，并以此作为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的定价依据，有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这也是我国维护国际贸易秩序，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方式，可以让全球投资者一起分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红利。

努力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记者：今年也是大商所成立25周年。随着铁矿石国际化良好开局，大商所从国内走向世界，从单一走向多元。请问这5年中，大商所的发展亮点有哪些？

李正强：2013年8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大商所，嘱咐我们要“脚踏实地，大胆探索，努力走出一条成功之路”。总书记视察以来，大商所始终牢记嘱托，结合交易所自身发展实际，以豆粕期权上市，铁矿石期货国际化和场外市场建设三大任务为抓手，制定了由单一封闭的商品期货交易所向多元开放的综合性衍生品交易所战略转型的目标。

过去30年，我国商品期货市场只有期货、没有期权，只有国内、没有国外，只有场内、没有场外。2017年3月31日，大商所成功上市了国内第一个商品期权——豆粕期权，由此开启了中国商品市场既有期货又有期权的历史。今年5月4日，铁矿石期货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这是国内第一个已上市合约品种的对外开放，大商所进入了既有国内又有国外的发展阶段。这5年最大的发展亮点就是实现了战略转型。

12月10日乙二醇期货上市，是大商所对改革开放40周年的又一献礼。下一步，我们将在维护好期货合约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争取早日发挥更大的服务市场作用，为乙二醇相关产业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

人们常说，“股票改变一家企业，期货改变一个行业”。大商所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在初步实现多元开放战略转型的基础上，按照“巩固、充实、提升”的工作方针，牢记使命，砥砺奋进，稳步推进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建设。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花园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3号楼3-7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11
许可证流水号：00590928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02月0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芳园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四区1号楼1层118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17
许可证流水号：00591128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06月0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1号院公-1商业楼6号商铺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046
许可证流水号：00073321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0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兴家园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26号科兴家园12号楼第一门一层1-1号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07
许可证流水号：00590847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1月0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山世家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二区1号楼1层42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092
许可证流水号：00590806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1月0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1号院1号楼1层102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067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24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1月0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瑞城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国瑞城东区1号楼1层102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04
许可证流水号：00590844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1月0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馨泰园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2号6号楼1层F单元01办公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0841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林语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冷泉林语山庄三区24号楼一层112号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060
许可证流水号：00590399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屏北里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8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28号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074
许可证流水号：00590568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江帝景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506号楼1层03号/04号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20
许可证流水号：00591283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2号8号楼1层101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087
许可证流水号：00590727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院北区1号楼1层101号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02
许可证流水号：00590842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家庄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东里9号楼1层9-7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106
许可证流水号：00590846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路3号二区-17号
机构编码：B0007S211000085
许可证流水号：00590725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2018年12月04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